

選舉類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市議員第1選舉區(北投士林區)	1		謝維洲	72年5月5日	男	新北市	民主進步黨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畢業	魚工廠勞工、植木工、管碧玲立委服務處行政秘書、姚文智立委服務處行政秘書、莊瑞雄議員辦公室主任、加州州立大學北嶺分校、中山大學碩士班國貿企管IBMA肄業	1.支持柯文哲擔任台北市長，改變藍綠對立的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再創首都領導地位，恢復市民光榮感。 2.延續謝長廷、高建智、莊瑞雄在士林北投服務處的奉獻傳統，以「維勢力」的精神，加強服務。 3.推動士林北投(1)老舊社區更新(2)觀光產業(3)規劃士林、天母、石牌商圈，促進地方繁榮。 4.服務處提供免費法律諮詢，保障基本人權，解決民眾困難，並定期舉辦市政座談，邀請市民參與，落實公民審議精神。 5.爭取婦女就業機會，推動日照，減輕家庭負擔，鼓勵老人社會參與，解決青年就業問題。 6.推動國中小學營養午餐的定期檢驗，落實食安管控。 7.督促市府盡快落實開發社子島，關渡平原的承諾。 8.改善士林北投偏遠山區及郊外地方的交通、教育、就業環境的問題。	1.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加強對中、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照顧與急難救助。 2.落實老人、婦幼及身心障礙者之安全照顧與福利保障，加強公共場所各項福利設施之設置。 3.推動北市青年健康活力站及社會照顧關懷據點全面設置，結合健康課程及聯誼活動，加強對長者之關懷。 4.加強對單親家庭子女、新移民家庭子女及隔代教養子女於生活上及教育上之關懷，讓孩子們在充滿愛與關懷的環境中成長。 5.因應垃圾減量，要求市府增加焚化爐爐渣處理之數量與時間，並整合各焚化廠之垃圾焚化量，規劃各焚化廠之除役時限。 6.全面推動山川堤防空地綠美化，落實河川清淤工程，加強行銷藍色公路，打造台北河岸新風貌。
	2		賴素如	53年3月23日	女	臺北市	無	文化大學法學博士 文化大學法學碩士 輔仁大學法學士 北一女中 明德國中 石牌國小	第八、九、十、十一屆台北市議員 國民黨主席辦公室主任 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 馬蕭競選總部法律諮詢中心負責人 馬吳競選總部法律諮詢中心負責人 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理事長 文化大學校友總會副理事長 輔仁大學校友會常務理事	1.爭取復興公園游泳池改建為新北投運動中心(含老人福利中心及日間照顧、地下停車場)。 2.爭取新北投捷運站直通象山站。(不用到北投站上上下樓梯轉乘) 3.爭取七星公園泡腳池。 4.爭取地熱溫泉水煮蛋區。 5.推動傳統市場打造成觀光夜市。 6.爭取公立幼稚園增加招生名額，造福百姓需要。	七、全力推動北市老舊建物更新補助，對於屋齡二十年以上建物進行外牆美化，增設無障礙設施及環境綠美化工程時，由政府全額補助規則費用及百分之四十五工程費用，以改善北市都市景觀，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八、針對關渡平原、石牌地區、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等地區，因細部開發計畫尚未確定，致民衆權益受損，要求市府儘速對上述地區提出區段徵收補償自治條例。 九、推動北投板橋公園擴大綠地地面積、停車場地下化及興建地面多目標使用之區民活動中心。 十、推動天母商圈整體規劃，加強交通及停車機能，提升鄰近居民生活品質，重視繁榮天母。 十一、加速社子島捷運路網之規劃與開發，有效解決社子島對外交通問題。 十二、促進學校發展與地方特色充分結合，落實學校社區化，讓學校與社區居民生活緊密結合。
	3		孫士堅	48年10月6日	男	臺北市	無	光武工專電機工程科畢	現任：北投中心里里長、北投體育會榮譽理事長、北投健康促進協會理事、甘答門文生生態協會理事長、新北投同濟會 曾任：北投體育會理事長、光武工專校友會第一屆理事長、一德里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北投民眾服務社理事及顧問、北區各家會顧問、北投長青會顧問、七星獅子會、陽明山青商會、保一總隊警友會顧問團團長、後備軍人中心輔導員。	1.爭取復興公園游泳池改建為新北投運動中心(含老人福利中心及日間照顧、地下停車場)。 2.爭取新北投捷運站直通象山站。(不用到北投站上上下樓梯轉乘) 3.爭取七星公園泡腳池。 4.爭取地熱溫泉水煮蛋區。 5.推動傳統市場打造成觀光夜市。 6.爭取公立幼稚園增加招生名額，造福百姓需要。	懷宗若能有幸當選，將秉持十二年來一貫信念，持續實踐下列目標。 一、友善臺北，從照顧年輕朋友開始： (一)推廣「臺北市青年職涯發展方案」，協助青年適性就業。 (二)發展創業募資平台，扶植青年創業。 (三)青年購屋不易，給予更多優惠！ 二、繁榮臺北，從士林北投開始： (一)打造「臺北科技走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成為北市接軌國際要角。 (二)持續推動社子島開發計畫，打造永續、安全都市環境。 (三)監督關渡水岸環境再造工程，營造優質觀光特色。 三、幸福臺北，從全民照顧開始： (一)任內關心、公辦民營老人安養護中心照護不周、「獨老送餐缺失」等問題，未來將朝健全長者照顧網絡邁進。 (二)曾針對「家托人數過少、媒合不易」、「樂活補給站一市多制」提出問題，未來將持續關心各項身障者支持服務。 (三)關心健康、食安議題，如：「一、二代市民健康卡問題多」、「市集中藥養身飲品糖分
	4		潘懷宗	50年7月2日	男	臺北市	新黨	美國艾默生大學博士(神經化學：分析化學) 東吳大學化學系畢業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臺北市立士林國中	第九、十、十一屆台北市議員 第三屆國大代表 新黨全委會秘書長 國立陽明大學專任教授、儀器中心主任、副總務長、主任秘書 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臺北市立大學、東吳大學等兼任教授	一、友善臺北，從照顧年輕朋友開始： (一)推廣「臺北市青年職涯發展方案」，協助青年適性就業。 (二)發展創業募資平台，扶植青年創業。 (三)青年購屋不易，給予更多優惠！ 二、繁榮臺北，從士林北投開始： (一)打造「臺北科技走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成為北市接軌國際要角。 (二)持續推動社子島開發計畫，打造永續、安全都市環境。 (三)監督關渡水岸環境再造工程，營造優質觀光特色。 三、幸福臺北，從全民照顧開始： (一)任內關心、公辦民營老人安養護中心照護不周、「獨老送餐缺失」等問題，未來將朝健全長者照顧網絡邁進。 (二)曾針對「家托人數過少、媒合不易」、「樂活補給站一市多制」提出問題，未來將持續關心各項身障者支持服務。 (三)關心健康、食安議題，如：「一、二代市民健康卡問題多」、「市集中藥養身飲品糖分	「偏高」、「市售清潔用品三氯沙超標」、「擴大辦理65歲以上免費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等，未來將持續把關，讓台北市民健康再進化！ 四、數位臺北，從寬頻雲端開始： (一)推動光纖網路建設，提升寬頻上網品質。 (二)推動市政服務上雲端。 (三)打造文創、藝術、觀光雲端運用平台。 五、希望臺北，從教育開始： (一)增設公幼，擴充幼兒就讀機會。 (二)多語學習結合E化教育，學習成效最大化！ (三)多方傾聽，推動教育改革，消弭升學壓力！ 六、安心臺北，從先建設開始： (一)監督市府建置錄影監視系統第二期，強化犯罪偵防。 (二)要求優先辦理災害應變中心資訊系統汰換，優化防災作業。 (三)持續要求AED建置及登錄效率。
	5		林瑞圖	45年6月10日	男	臺北市	無	士林國小 陽明國中 台北市立復興中學 淡江大學	立法院立法委員 關渡平原農民權益開發促進會總會長 國立台灣大學施明德講座基金會執行長 世界腦血管外科醫學會首屆執行長 中華民國職棒退役聯盟總會長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名譽理事長 台北市射箭協會理事長	立志：正義、肅貪、救台灣 政見：1.繼續推動「關渡平原」開發，使北投、士林成為現代化「環保」「人文」「綠色科技」及「水岸」之國際城市 2.「加油站」遠離「住宅區」及「故宮博物院歷史觀光區」，並實現「大故宮綠色休閒觀光歷史文化區計畫」 3.保護校園一不課品、黑道介入，讓學童享有安全學習教育區 4.積極督促市府推動「老人安養各項福利及設施」，以應付台灣高齡化之趨勢 5.繼續整治「淡水河」、「基隆河」流域，並嚴查廢土倒棄河內，以保護自然生態、尊重生命 6.強力監督各級政府清廉執政，以防止一切弊案發生，如有弊案發生，將不畏權勢，強力揭發 7.矢志慈心濟弱，人間菩薩行 8.成立「素食安養就醫」服務諮詢中心 9.成立「婦幼保護中心」，以防止家暴、性侵等發生 10.建立台北市「藍色公路」網，並媲美「歐洲」如荷蘭自行車全市走道網狀區	三、開啟「觀光醫療特別區」： 北投觀光醫院以「聯合醫院基金」近九億元建造，卻賤租財團(每坪679元)，應對承租財團增稅，稅收用途由市民共同決定。 四、城市治理，人民做主，翻轉現有決策機制： 應該改變既有「政府作決定，民意只參考」的資源分配邏輯，由官員與專家審查開發案之後，再交由市民共同作出政策決定，把政府劫貧濟富的各種公共政策搶回來。 人民民主陣線是左翼小黨，同時有夥伴參選士林區岩山、福華、百齡，與北投區清江、奇岩等地里長，【人人參選，人人監督】，拿回都市治理權！ 臉書：「民陣士林工作站」與「鍾士豪」，或電0933-121-338
	6		周佳君	56年7月28日	女	臺中市	人民民主陣線	輔仁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 景美女中 高雄道明中學 台中育仁小學	現任：人民民主陣線士林工作站主任、大雙溪好土聯盟發言人、基層護理產業工會顧問 經歷：台北市產業總會總幹事、日日春協會理事長、粉領聯盟執行長、財團法人導航基金會執行長、桃動工會執行秘書、中正機場產業工會聯誼會秘書、基客工會秘書、輔仁大學心理系學士	士林北投好山好水，在財團貪婪炒地下，已經走樣！ 我是25年的資深社會運動者，戰鬥力就是最大的資源，我想邀你「選前」(不必等選後)共推【行動政見】： 一、打擊無良建商財團，市民增能，破產金權政治： 建商玩法，如瑞山林在官邸以「假人頭假贈與」手法，企圖牟利50億，最終卻只輕罰12萬元，再如劉政池七行館案官商勾結，其他無良財團都是如此蠻幹！ 二、土地開發案，都審完應有聽證程序，居民有最終合法權： 1.保護邊境進行大面積變更，如陽明山保護區及北投微閣案。 2.公有地清查釋出標租(售)，如士林岩山新村。 3.自然生態山坡地開發，如北投丹鳳山。 4.「大故宮計畫」向下大面積開挖近20公尺深，將危及安全及惡化交通，佔開發面積過半的藝文專區，也有炒作土地之嫌，反對設立。	三、開啟「觀光醫療特別區」： 北投觀光醫院以「聯合醫院基金」近九億元建造，卻賤租財團(每坪679元)，應對承租財團增稅，稅收用途由市民共同決定。 四、城市治理，人民做主，翻轉現有決策機制： 應該改變既有「政府作決定，民意只參考」的資源分配邏輯，由官員與專家審查開發案之後，再交由市民共同作出政策決定，把政府劫貧濟富的各種公共政策搶回來。 人民民主陣線是左翼小黨，同時有夥伴參選士林區岩山、福華、百齡，與北投區清江、奇岩等地里長，【人人參選，人人監督】，拿回都市治理權！ 臉書：「民陣士林工作站」與「鍾士豪」，或電0933-121-338
	7		王奕凱	74年6月29日	男	臺北市	無	再興小學 興福國中 協和高工	凱基證券副理，野草學運成員，太陽花學運領導，士林觀光發展協會副會長助理，台灣古典音樂協會理事，華梵大學哲學系，台灣獨立建國連線，福爾摩斯會社成員。	1.推動台灣獨立，社會法治落實。 2.士林北投市場攤商保障機制推動。 3.北投丹鳳山保護區推動。 4.士林北投科技園區回饋金推動。 5.北投焚化爐地方回饋金落實。 6.士林夜市改善計劃落實。 7.整清局改建加蓋社會住宅推動。 8.市政陽光推動。 9.性別平等政策推動落實。 10.河洛語文，各族母語教育增進節數。 11.強力監督北投士林山坡地開發，推動山林保育政策。 12.改革動物園為保育為主的保育園 13.推動台灣動過產業人才教育發展 14.推動中低收入戶門牌放寬。	12.監督政府加速推動公營社會住宅政策，減輕租屋的負擔。 13.嚴格把關預算之編列與執行，務求合理分配及杜絕浪費。 14.全面嚴格檢驗市民休閒運動設施之安全性，督促定期檢修與保養設施。 15.督促政府持續改善交通建設之品質，規劃合理動線，保障行人與車之安全。 16.鼓勵文化創意產業及整體商團特色之營造，提升觀光產業之量能，打造士林北投成為「台灣觀光重鎮」 17.致力推動士林北投觀光產業之活化計劃及督促改善觀光基礎建設。 18.督促政府推動老舊社區之整體營造，透過美化綠化、視覺設計及融合文化歷史元素，提升居住光榮感。 19.環保優先，督促水岸之美化整治，結合文化、人文與休閒功能。 20.推動都更法鬆綁、輔導都更之進行，共創居民、市民、建商多贏局面。
	8		王英文	60年10月2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美國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教育學博士	艾貝爾連文教機構總經理。古寶貝幼兒園董事長。大學兼任講師。補救英語教師二十年。慈濟功德會志工。婦幼保護協會理事長。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唱片簽約歌手。民主社會運動十五年。扶輪社顧問。獅子會顧問。義消總隊顧問。	1.強力監督12年國教之推動與改革。 2.督促研究教育方法之創新，並確保師資不斷回訓制度，提升教育品質。 3.爭取提高生養、養育、教育之各項津貼，減輕父母負擔，並提高生育率。 4.強力推動廣設公民營之托育機構，並輔導托育設施之完善。 5.利用閒置的學校空間或公共資源，廣設銀髮學園，使長者有所安養，子女可安心就業。 6.注重文化產業，獎勵推廣藝文活動並提高教育文化之預算。 7.督促衛生機關嚴格把關食品安全問題，落實嚴格抽查比率。 8.監督政府落實就業輔導，保障勞工權益及加強工安之維護。 9.持續關注婦女、幼兒、銀髮族及弱勢族群權益之保障。 10.監督政府關於社會福利預算之合理分配，讓需要者得到實質幫助。 11.持續強力督促政府改善治安，讓人民安居樂業。	三、開啟「觀光醫療特別區」： 北投觀光醫院以「聯合醫院基金」近九億元建造，卻賤租財團(每坪679元)，應對承租財團增稅，稅收用途由市民共同決定。 四、城市治理，人民做主，翻轉現有決策機制： 應該改變既有「政府作決定，民意只參考」的資源分配邏輯，由官員與專家審查開發案之後，再交由市民共同作出政策決定，把政府劫貧濟富的各種公共政策搶回來。 人民民主陣線是左翼小黨，同時有夥伴參選士林區岩山、福華、百齡，與北投區清江、奇岩等地里長，【人人參選，人人監督】，拿回都市治理權！ 臉書：「民陣士林工作站」與「鍾士豪」，或電0933-121-338
	9		陳重文	66年9月24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清江國小 北投國中 停級工商 大同技術學院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研究所碩士班、中影股份有限公司公關部經理、新北投同濟會第38屆會長、台北市石牌長青會會長、領航基金會董事、中華青年技藝促進會理事長、中華民國跆拳道運動競技協會理事長、台北市青溪總會副理事長、北投區警大隊大隊長。	陳重文的「幸福北七七八九藍圖」，來自鄉親的期待，北投、士林需要的，重文一定會用年輕的熱情與衝勁全力以赴去達成，期許能不负所託。重文的藍圖有七大升級、八大建設及九大決心：(七七大升級)分別是一、議會水平向上：善盡議員職責，提升問政品質；二、教育環境向上：讓教育無弱勢，學習無死角；三、生活品質向上：讓市民衣食住行樂樂受到尊重保障；四、收入所得向上：讓市民所得高於支出所需；五、商家生意向上：讓商家有生意、行行出狀元；六、工作機會向上：讓學生不用面對畢業就是失業窘境；七幸福感向上：讓市民找回幸福。 (八大建設)分別為： 一、洲美快速道路高架橋完成二處便道之延伸，儘速完工。 二、利用國小閒置教室，辦理銀髮樂活教室，改善老人日間無人照顧問題。	三、開啟「觀光醫療特別區」： 北投觀光醫院以「聯合醫院基金」近九億元建造，卻賤租財團(每坪679元)，應對承租財團增稅，稅收用途由市民共同決定。 四、城市治理，人民做主，翻轉現有決策機制： 應該改變既有「政府作決定，民意只參考」的資源分配邏輯，由官員與專家審查開發案之後，再交由市民共同作出政策決定，把政府劫貧濟富的各種公共政策搶回來。 人民民主陣線是左翼小黨，同時有夥伴參選士林區岩山、福華、百齡，與北投區清江、奇岩等地里長，【人人參選，人人監督】，拿回都市治理權！ 臉書：「民陣士林工作站」與「鍾士豪」，或電0933-121-338
	10		黃平洋	51年11月13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輔仁大學文學士 台北中華中學 花蓮美崙國中 高雄鼓岩國小	第11屆臺北市議員、中華民國職棒退役聯盟協會理事長、新北市棒球協會技術顧問、第一屆IBAF世界少棒錦標賽中華少棒代表隊領隊、「黃平洋鐵道便當」連鎖店創辦人	身為台北市議會議員，第一位換跑道順利從政的前職球員。身為體育人，平洋始終沒有忘記自己的初衷，更沒有忘記廣大士林、北投地區鄉親的認同與支持。平洋無時無刻不以上萬的千斤重擔為重，並化為驅策自己的動力，除了希望能為台灣的體育多付出些心力，也希望能為更廣大的市民服務。平洋過去也擔任過警署副署長、反毒大使與專任症關愛者代言人為弱勢發聲，為基層與弱勢爭取最大的權益。平洋始終沒有忘記基層、弱勢、體育界與士林北投鄉親的期許，也將秉持過去踏實、務實與紮實的態度，繼續和大家一起打拼。為了讓鄉親們有一個更好的生活環境，平洋未來將繼續按照下列的政見繼續努力。 1.興建觀光纜車，加強溫泉利用，開發新北投文化資產，規劃國際級二日遊休閒旅遊聖地。 2.整理傳統市場，發展觀光夜市，帶來人潮促進地方繁榮，讓北投夜市成為國際級夜市景點。 3.推動捷運站間免費巴士接駁小巴，並發展社子、天母、石牌環狀輕軌捷運。 4.結合士林、北投民間社團，開發懷舊與創新生態旅遊景點。 5.積極開發關渡平原、洲美、社子島。 6.廣設老人日照中心，解決上班族家中老人照顧問題。 7.增加學校體育經費，設立重點體育學校，培養優秀體育選手。 8.爭取政府編列預算，補助社區體育活動，推廣休閒運動。	身為台北市議會議員，第一位換跑道順利從政的前職球員。身為體育人，平洋始終沒有忘記自己的初衷，更沒有忘記廣大士林、北投地區鄉親的認同與支持。平洋無時無刻不以上萬的千斤重擔為重，並化為驅策自己的動力，除了希望能為台灣的體育多付出些心力，也希望能為更廣大的市民服務。平洋過去也擔任過警署副署長、反毒大使與專任症關愛者代言人為弱勢發聲，為基層與弱勢爭取最大的權益。平洋始終沒有忘記基層、弱勢、體育界與士林北投鄉親的期許，也將秉持過去踏實、務實與紮實的態度，繼續和大家一起打拼。為了讓鄉親們有一個更好的生活環境，平洋未來將繼續按照下列的政見繼續努力。 1.興建觀光纜車，加強溫泉利用，開發新北投文化資產，規劃國際級二日遊休閒旅遊聖地。 2.整理傳統市場，發展觀光夜市，帶來人潮促進地方繁榮，讓北投夜市成為國際級夜市景點。 3.推動捷運站間免費巴士接駁小巴，並發展社子、天母、石牌環狀輕軌捷運。 4.結合士林、北投民間社團，開發懷舊與創新生態旅遊景點。 5.積極開發關渡平原、洲美、社子島。 6.廣設老人日照中心，解決上班族家中老人照顧問題。 7.增加學校體育經費，設立重點體育學校，培養優秀體育選手。 8.爭取政府編列預算，補助社區體育活動，推廣休閒運動。
	11		王小玉	41年11月24日	女	臺灣省新竹市	親民黨		(一)中華郵政員工 (二)中華郵政第一商城總監 (三)財團法人中華觀光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四)考上高普考補習班負責人 (五)臺灣大學EMBA碩士學位 (六)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博士班	(一)拋開藍綠，專注民生。政府應多著力施政於照顧三中(中小企業、中產階級、中低收入)監督政府不可成為保護財團利益的劍財工具。政府責無旁貸，應照顧弱勢團體，特別對原住民、新住民的權益維護，加強促進族群和諧。 (二)爭取北投國際觀光夜市，推動北投國際觀光產業。推動北投關渡平原整體開發。爭取北投觀光纜車設立。北投焚化爐生活現代化。推動士林北投都市更新。社子島全面開發。天母發展輕軌商務。 (三)打貪滅腐，建立廉能政府。台北市政府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案，有三個重大因素，導致發生新店美河市案、淡水關關案、大橋頭案及台北車站特定區雙子星案、等嚴重貪腐弊案。(1)捷運局在聯合開發案中，一手遮天，黑箱作業，資訊完全不公開，且有一長期存在的嚴密、犯罪結構體，共犯結構，至今存在，在未來像雙子星案的弊案仍會繼續發生。(2)主辦機關定位錯誤，公私變事主，程序不正義，把捷運局變成利益追求者，甚至連連同官員至「特定得標權」公司上班，公然標標，違法之投標騙者。(3)主辦機關「球員兼裁判」，捷運局白標「公地主」與「私地主」競標，但是台北市政府及捷運局無能到，招標來的全是「擺爛的建商」。投資人擺爛，負債由全體市民承擔。 (四)市府建設，應Open Data(資訊公開)。唯有Open Data才能杜絕貪腐，才能使公務人員無可乘之機。雙子星案之內鬼仍無全現，有待繼續嚴厲監督市政。	

選舉類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市議員第1選區	12		楊靜宇	50年10月2日	男	臺北市	新黨	國立台灣大學獸醫學士畢業 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楊動物醫院 院長 台北市獸醫師公會 理事長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台大獸醫系及基金會董事	靜宇25年來一直帶著對生命的熱情與關懷，堅守在獸醫的崗位上，當從飼主、愛護動物人士手中，接下每一隻飽受病痛折磨的毛小孩時，飼主與愛護動物人士的信賴與託付，更是靜宇持續救治毛小孩的最大動力。只不過，這些年下來，發覺要全面改善毛小孩子的生存環境，只有獸醫師身份是不夠。靜宇決定參選議員，以民意代表高度，除了要為毛小孩們謀福利外，更要改善市民周邊大小事，此為靜宇這生最大的志願！ 下列是靜宇給您的承諾： 1、推動國民義務教育向下延伸，加額補助4歲幼兒就讀幼兒園每名每學期5,000元，減輕22,937個4歲兒童家庭經濟負擔。 2、打造台北成為寵物友善城市，支持TNR方案，推動「以認養代替撲殺，以絕養代替撲殺」，並持續舉辦社區寵物健康檢查，推廣施打晶片及狂犬病疫苗。 3、要求市府加速增加士林北投You-Bike租借站，並持續推動前30分鐘免費使用政策，讓小小黃成為台北區民返家最後一哩運具。 4、加強食肉品藥物殘留及毒性物質檢驗，維護市民吃的健康。 5、監控人畜共同傳染病(禽流感、狂犬病、等)，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6、落實動物保護法，強化動保警察功能，創造優質的人與動物生活環境。	
	13		汪志冰	46年4月20日	女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美國東密西根大學文學碩士 東吳大學 德文系 文藻外語學校德文科	第九、十、十一屆臺北市議員 第三屆國大代表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秘書長 經濟部航太工業發展推動小組專案經理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專員 日本亞太經濟研究中心研究員 小樹苗勵志獎學金主任委員 臺北市北投區體育會理事長 臺北市體育總會啦啦隊協會理事長 臺北市六桂宗親會理事長	對選民承諾：不兼職、不兼管副業，全職民代、專業服務 一、都市建設 1 加速推動士林、北投老舊社區都市更新 2 釋出士林、北投公有土地興建公營住宅，解決青年及弱勢住居問題 3 嚴格把關士林、北投學區附近陸橋不得因建築開發而拆除，以維護學童安全 4 加速推動士林、北投科技園區開發，維護居民拆遷安置及徵收補償權益 二、交通便捷 1 爭取增設北投及新北投捷運站第二出口 2 要求加裝士林北投淡水線共12個捷運站月台安全門，以維護捷運旅客安全 3 擴大士林、北投微笑單車租借站普及涵蓋率	三 教育文化 1 持續監督在地文化資產之維護，「古蹟遺址週邊」之開發皆需經都市審議 2 加速迎回「新北投車站」，提升北投觀光特色 3 增設士林、北投「國小附設幼兒園」，減輕家長負擔 四 生活照顧 1 增闢「德行公園」及「振華公園」地下停車場解決居民問題 2 興建「奇岩老人福利大樓」等老人住宅、照護、文康中心，照顧長輩生活 3 增設士林、北投、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減輕職業婦女負擔 4 整治雙溪、磺溪、貴子坑溪等水質優化，並建置河岸綠地休閒設施 5 推廣「祖孫共學」，爺奶接送幼孫上下學，同時參加學習班課程
	14		林世宗	48年6月13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美國華盛頓州西堤大學/企管碩士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法學碩士 澳門科技大學/商管博士	台北市議會第11屆議員 民主進步黨中央 評議委員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董事 小樹苗勵志獎學金主任委員 台灣環保教育協會 發起人 台北教育保協會 發起人	一、嚴格監測環境品質，落實北投焚化爐停爐檢核制度，爭取提高焚化爐對居民的回饋。 二、推展士林國際觀光夜市再升級，打造文化地圖聚落，展現士林多層次之美。 三、監督市府加速社子島整體開發和善後措施，落實先安置後拆除與優渥補償政策，力爭居民最大權益。 四、加速推動士林北投科技園區及關渡平原生態開發，力爭居民最大權益，爭取地方繁榮。 五、推廣型北投在地文化特色，重點發展在地文化觀光 六、推動大母文教育園全新再造，結合自然、文創與國風情，打造獨特多元社區風貌，再現天母風華。 七、杜絕12年國教亂象，維護北北基學生就學權益。 八、推動北投復興崗政戰學校遷移，復興崗轉型為銀髮照顧及嬰幼兒托育中心，並開放周遭興建，提昇住宅正義。	
	15		王威中	72年3月3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建中畢業 ◎台大政治系畢業 ◎台大國發所兩岸組碩士	【柯文哲台大學弟、來自蔡英文團隊】 ◎士林出生，平民子弟 ◎2011-12小英主席民進黨副秘書長辦公室主任、小英總統競選總部組織群執秘 ◎2013壯瑞雄主委民進黨台北市黨部副執行長 ◎嘉義立委陳明文特助 ◎台大學生會會長 ◎三立、年代、壹電視 政論節目來賓 ◎大專兼任講師	【請您為來自平民家庭的優秀新人留一席！】 【支持柯文哲！市長選擇柯文哲，議員請投王威中！】 ◎大眾好運輸：強化大眾運輸網絡，例如大母、社子、三腳渡等地區，應增加巴士或YouBike站點，補強老社區交通需求。 ◎戰鬥反權貴：要求士林、北投都市計畫通案檢核「舊區再開發」；要求市府優先處理社子、洲美、關渡禁限建地區的開發問題，開發應顧及生態永續，並保障原住民戶安置與補償權益，拒為財團炒地盤而犧牲公益。 ◎素樸新食代：推動全額補助中、小全面使用有機、吉園圃安心蔬菜，只需提撥0.03%市政預算，就能讓20萬學童每天吃得健康。 ◎如意台北居：支持公辦都更，推動居住正義，公辦都更才能大量興建只租不售的優質公共住宅，幫助年輕人留在台北發展成家。 ◎打拚好家園：擴大公辦托育，補貼優質托托，結合社區保母，減輕家庭開銷。 ◎翻轉新空間：善用閒置校舍，增設老幼空間。	◎正港愛動物：監督動保落實流浪動物TNR政策，並加強與民間團體合作，以絕育取代撲殺，認養代替購買，打造動物友善城市。 ◎元氣銀髮族：推動銀髮照護社區化，重視老年疾病預防，配合家醫制度提供更便利、便宜的醫療服務。 ◎消除假路平：釐清道路統一挖補，埋設共同管溝，嚴格監督瀝青柏油工程品質，台北行路安全大提升。 ◎減省顧稅金：主張政府決策過程要透明開放，鼓勵公民參與，杜絕濫發害蟲，看守市民稅金。 ◎勝選顧生態：劃定北投丹鳳山為生態保護區，反對濶開擴校變更保護區。 ◎文教新台北：要求台北藝術中心啟用後，強化在地社區、文化團體的參與互動；主張連結台北天文館、科教館、兒童新樂園成為大士林文教園區；積極扶植北投文化觀光產業，行銷北投藝文旅遊。
	16		吳思瑤	63年5月28日	女	新北市	民主進步黨	1.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2.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雙學位	1.台北市議員(第10、11屆) 2.民進黨中常委(第15、16屆)、中執委(第13屆)、中評委(第11屆) 3.台北優質生活文化協會管理理事長	做感動人的事，不做討好人的事！ 研議讓下一個世代也受惠和驕傲的政策，不支持只滿足這個世代需求與利益的作為！ 投入為這片土地留下永續資產的議題，不炒作短期眼前發展而掏空未來資產的議題！ 短短幾行字，絕對無法呈現思瑤過去八年對士林北投真誠不懈的投入，專業優質的問政與服務。 區區幾句話，更無法表達思瑤團隊對這座城市、這片土地所懷抱的無窮理想與遠大願景。 媒體評鑑台北市議員問政表現，吳思瑤是全民進黨第一名！士林北投區第一名！ 所有問政實錄影片全放上網路公開(YouTube請搜尋SY Wu)。歡迎公民朋友嚴格檢核！ 開放政府(Open Government)、開放資訊(Open Data)時代來臨，亟需建立政策制定「由下往上」的公民社會。 整座城市，都是公民朋友的實績！吳思瑤未來四年的政見，就是公民朋友的開放論壇。您的需要，我來代言。期待所有公民朋友線上提供您的主張(請搜尋臉書【台北有需要，請找吳思瑤】) 打造「生態文化第一」、「公平正義第一」、「公民意識第一」的台北。 吳思瑤八年來如此，未來也不會改變。	
	17		陳建銘	50年7月24日	男	臺北市	台灣團結聯盟	社子國小陽明國中 光武工專 輔仁大學 美國西堤大學管理學碩士 美國加州專業心理大學博士	第三屆國大代表、第五屆立法委員、第十、十一屆臺北市議員、臺灣團結聯盟秘書長、士林扶輪社、日月光獅子會、台北城市大學、景文技術學院、清雲大學講師、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政研所。	市民好朋友 銀髮：一區一銀髮俱樂部 青年：提高青年租屋津貼 婦幼：廣設公托及托嬰中心 弱勢：國教向下延伸，課後照顧免費 市政好幫手 興建北環捷連加速都市更新 爭取社子島及關渡平原開發 配合捷連環設橫向社區小巴 推動資源回收換專用垃圾袋	
	18		何志偉	71年5月14日	男	美國	民主進步黨	美國南加州大學公共行政碩士MPA。	台北市議員，台北市議會交通委員會副召集人、民進黨團副總召、民進黨中評委、中常委、中執委、寶島新聲、快樂聯播網電台主持人、青年亞洲自由民主議會政黨代表、美國總統大選民進黨觀選團長、青商會會員暨公益代言人、百齡獅子會會長、國際獅子會全民運動會主席。	1 落實全面提升國中小高校中校耐震度達六級，維護學童安全。 2 全面檢討12年國教制度。 3 爭取幼兒托育補助5千元，落實社區保母優質化。 4 推動公立學校全面雙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幼兒園。 5 推動國中小教科書免費。 6 推動公共藝術認識教學，厚植中小學生藝術素養。 7 推動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 8 督促市府104年完成社子島開發環評，加速社子島開發。 9 監督士林北投科技園區開發進度，推動國際綠能、環保、生技等產業招商進駐。 10 推動設立農業處，輔導本市農業升級。 11 推動士林北投山海計畫，結合陽明山及基隆河淡水河資源推動觀光，打造親水遊憩設施。 12 推動城市閒置空間活化使用。	
	19		陳政忠	44年4月1日	男	臺北市	無	社子國小 士林國中 士林地師 育達商職 亞東工專 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榮獲中國國民黨華夏一等、二等獎章、第13 14 15 16屆中常委、台北市議會黨團書記長、育達商職教務、德明科技大學講師、國際青年商會世界總會參議員、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大會主委、台北市議會第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屆議員	1、推動12年國教免稅招，比序方式要公平、免懲罰、資訊透明。 2、以租稅補助制度，保障大學畢業生30K基本底薪。 3、協助青年創業，提供創業基金降低低利貸款。 4、推動擴建青年住宅，落實全面租金補助。 5、提高育兒及托嬰各項補助6000元。 6、小學空餘教室廣設幼兒園，協助照顧雙親就業之幼兒。 7、增設士林、北投、石牌、天母地區完全中學。 8、爭取公有土地改建青少年及老年活動中心、圖書館。 9、推動全市電線、電纜地下化改善生活環境。 10、建立都更專案拓寬石牌路，發展天母、石牌、裕民商團。 11、加速區域輕軌捷連路網與台北捷連外環線北環段動工。 12、推動社子島、關渡平原及陽明山地區開發。	
	20		陳慈慧	72年11月22日	女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開南大學應用日語學系畢業 臺北高中 福安國中 社子國小	1.臺北市議員陳碧峰辦公室主任 2.立法委員姚文智服務處主任 3.民進黨全國黨代表 4.陽明山國際青年會理事 5.台北市棒球協會執行長。	一、社區安全、社會福利 (一)長者照護社區化，以便家屬與親友就近照顧，輔導在地居民與婦女投入長者照護。 (二)提高弱勢家庭與身心障礙者的照護福利。 二、宜居台北、安全城市 (一)主張國小學童營養午餐應以有機、無毒食品為主。 (二)爭取更多行政資源投入社區托育事業。 (三)加強都市防災系統與應變能力。 (四)制定全市天然氣體管線汰年限並要求定期安全總檢。 三、便捷交通、悠遊台北 (一)爭取洲美大橋高架通車區，蘆社大橋接連北投與社子島，與八里、新莊、新店線外環道路串接。 (二)加速淡水線環線工程推動並與社子聯結；規劃自關渡平原與社子島連往捷連新莊線之捷連路線設置。 (三)爭取U-Bike租借站設置社區化。 (四)爭取TaipeiFree於士林、北投區之涵蓋率。	四、復甦士林北投、簡化都更程序 (一)延續陳碧峰在議會推動符合在地居民權益之「社子島開發案」、「關渡平原開發案」，重新制定拆遷安置計畫。 (二)重新通盤檢討關渡景觀公園與運動公園計畫，促成市府開發前地多地利利用，以利農民及在地居民生活。 (三)復甦士林北投都市機能，重新檢討士林北投都市計畫，重視都市再生與永續經營。 (四)以宜居防災及地方需求為本，塑造社子島成為台北市最具特色的水岸住宅，尊重在地人的心聲，推動屬於士林、北投人的在地情懷與認同。 (五)重視本土語言、推動本土文化發展。 (六)爭取中職以下學童免費進入市立教育藝文館。 (七)捍衛台灣主權、反對台灣香港化 馬政府上任後，一味向中國靠攏，中國以商逼政的態勢趨趨明顯，為避免台灣喪失主體性，慈慧將盡全力捍衛台灣主權，阻止台灣淪為香港化，主張台灣中國一邊一國。
	21		吳碧珠	38年12月22日	女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士林國小 士林初中 臺北市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臺北商專企管科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畢業	第四至第十一屆臺北市議員 臺北市議會第七屆副議長、第八、九、十、十一屆議長 中國國民黨第十六屆中常委、第十七屆中央委員。 臺北銀行行員。 臺北市議事操委員會主任委員。	一、繼續推動士林、北投整體發展： (一)社子島及關渡平原開發案須顧地主權益與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保障。 (二)推動士林、北投科技園區開發案，創造環境生態、地主與居民三贏效益。 (三)爭取陽明山保護區及「保嬰」的都市計畫解禁，以確保農民及原居住人之權益，並注重陽明山高度供水問題以解決居民用水需求。 (四)士林市場啟用再加強，並完成造街計畫畫定，重現觀光夜市風潮。 (五)爭取捷連淡水線鄰近住宅沿線設置隔音牆，並於各站加裝月台安全門以確保民眾搭乘捷運安全，有部分路段已完成。 (六)爭取於基隆路130號1樓設置士林親子館，以方便民眾就近使用。 (七)促進士林、北投溫泉觀光休閒產業發展。 (八)爭取臺北藝術中心於士林興建，以引進文藝表演活動，讓文化在地方深耕。 (九)爭取並推動兒童新樂園於士林國立科館旁興建(基地範圍約5公頃且預計103年底完	工)，以結合周邊社教機構與自然資源，提供小朋友一個娛樂、知性、教育的新園地。並要求市府規劃捷連站至兒童新樂園、天文館、科學教育館之免費接駁專車，給予兒童新樂園在地里之國小學童入園門票優惠。 二、關心國民教育與幼托育的問題 三、老人安養社區化 四、落實守望相助，讓治安無死角，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權益。 五、關心公民權益，協助老舊眷村改建。 六、忠誠反映民意 七、有效監督市政。 八、認真打拚、服務優先。 九、打造士林、北投區為水岸、人文、科技的健康友善區域。

臺北市第6屆市長、第12屆議員及第12屆里長選舉定於103年11月29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請選舉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至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

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

臺北市第6屆市長選舉 第1選區(北投區、士林區)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北 投 區							士 林 區						
投開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選舉人里鄰別	所轄原住民選舉人里鄰別	電話號碼	備註	投開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選舉人里鄰別	所轄原住民選舉人里鄰別	電話號碼	備註
1	中正高中護理教室	文林北路77號	建民里1-7	建民里全里	28234811轉510		151	福林國小社團教室	福志路75號	福志里1-6	福志里全里	28313430	
2	中正高中活動中心介壽廳	文林北路77號	建民里8-14		28234811轉510		152	福林國小社會教室(2)	福志路75號	福志里7-13		28313430	
3	中正高中活動中心中正廳	文林北路77號	建民里15-20		28234811轉510		153	福林國小3年3班教室	福志路75號	福志里14-18		28313430	
4	明德國中801教室	明德路50號	文林里1-7	文林里全里	28232539轉604		154	福林國小2年1班教室	福志路75號	福志里19-24		28313430	
5	明德國中803教室	明德路50號	文林里8-14		28232539轉604		155	神農宮西廂	舊佳里5-5	舊佳里5-5		28324955	
6	明德國中804教室	明德路50號	文林里15-20		28232539轉604		156	神農宮東廂	前街74號	舊佳里6-10		28324955	
7	明德國中806教室	明德路50號	石牌里1-6	石牌里全里	28232539轉604		157	舊佳區民活動中心	中山北路5段773之1號	舊佳里11-15		0935948900	
8	明德國中英文領域教室	明德路50號	石牌里7-9、11、12		28232539轉604		158	基督教士林浸信會	中山北路5段751巷9號	舊佳里16-22	舊佳里全里	28315719	
9	明德中國文領域教室	明德路50號	石牌里10、13-16		28232539轉604		159	士林天主堂	(從文林路455號進入)	福德里1-3、5-6、9、12、14-15		28324270	
10	士林福庭公寓大廈閱覽室	福興里1段58巷11號	福興里1、2、5、10、19		2821898		16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士林稽徵所	美善街43號	福德里4、7-8、10-11、13、16-17		28315171	
11	福皇宮活動中心	自強街5巷8號	福興里3、6、8、9、11、12		28236574		161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從後門停車場進入)	基河路363號	福德里19-20、26	福德里全里	0972295806	
12	汾陽宮	石牌路1段58巷28弄6號	福興里4、7、13、20	福興里全里	28203001		162	文昌區民活動中心	文昌路166之1號	福德里18、21-25		28315171	
13	台灣女性藝術協會	自強街61巷6號	福興里14-18		28218827		163	陽明高中綜合教室	中正路510號	後港里1-5		28316675	
14	石牌國中7年1班教室	石牌路1段139號	榮光里1-6	榮光里全里	28224682轉253		164	陽明高中綜合活動專科教室	中正路510號	後港里6-10		28316675	
15	石牌國中7年3班教室	石牌路1段139號	榮光里7-12		28224682轉253		165	陽明高中會議室	中正路510號	後港里11-15		28316675	
16	石牌國中7年5班教室	石牌路1段139號	榮光里13-18		28224682轉253		166	陽明高中903教室	中正路510號	後港里16-20		28316675	
17	石牌國中7年7班教室	石牌路1段139號	榮光里19-24		28224682轉253		167	陽明高中高一2教室	中正路510號	後港里21-25	後港里全里	28316675	
18	明德國小校史室	明德路190號	榮華里1-5、21		28229651		168	福港國小1年5班教室(請由前門進入)	福港街205號	福中里1-6		28817683	
19	臺北市立北投幼兒園	明德路208巷5號	榮華里6、8-11、20		28231827		169	百齡國小1年6班教室(請由前門進入)	福港街205號	福中里7-9、13-14	福中里全里	28817683	
20	臺北市教會第44聚會堂	明德路174巷8號	榮華里7、13-15	榮華里全里	28265364		170	百齡國小1年8班教室(請由前門進入)	福港街205號	福中里10-12		28817683	
21	臺北市私立一德幼兒園	明德路136巷9號	榮華里12、16-19		28215755		171	百齡國小1年9班教室(從前門進入)	福港街205號	福中里15-19		28817683	
22	明德國中819教室	明德路50號	裕民里8-13	裕民里全里	28232539轉604		172	百齡國小1年2班教室(請由後、側門進入)	福港街205號	福前里1-9、4、9		28817683	
23	明德國中718教室	明德路50號	裕民里1-3、5、21		28232539轉604		173	百齡國小1年3班教室(請由後、側門進入)	福港街205號	福前里2、5、6、8	福前里全里	28817683	
24	明德國中701教室	明德路50號	裕民里14、15、18、22-24		28232539轉604		174	百齡國小1年4班教室(請由後、側門進入)	福港街205號	福前里7、10-13		28817683	
25	基督教天母感恩堂	明德路161號	裕民里4、6、7、16、17、19、20		28224466		175	百齡國小2年6班教室(請由前港街側門進入)	福港街205號	百齡里1-6		28817683	
26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B112教室	明德路365號	振華里2-9		28227101		176	百齡國小2年7班教室(請由前港街側門進入)	福港街205號	百齡里7-9、12-15、17		28817683	
27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B113教室	明德路365號	振華里1、8-11、13、15、16		28227101		177	百齡國小2年8班教室(請由前港街側門進入)	福港街205號	百齡里19-23、25-26	百齡里全里	28817683	
28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B114教室	明德路365號	振華里17-19、24、26、27		28227101		178	百齡國小1年1班教室(請由前港街側門進入)	福港街205號	百齡里10-11、16、18、24、27		28817683	
29	基督救恩堂	榮華里47號	振華里12、14、20-23、25	振華里全里	28220386		179	劍潭國小綜合教室	通河街16號	承德里1-7		28862471	
30	道爾敦教育機構	石牌路2段361號	永和里1-5		28771577		180	劍潭國小1年甲班教室	通河街16號	承德里8-14		28862471	
31	櫻花崗華康地下室(車庫旁)	行義路128-1號地下樓	永和里6-9		28752042		181	劍潭國小1年乙班教室	通河街16號	承德里15-21	承德里全里	28862471	
32	私人住宅(車庫)	行義路148號	永和里10、11、14、17-19、24	永和里全里	28747126		182	劍潭國小1年丙班教室	通河街16號	福華里1-4、6-8		28862471	
33	日光綠野華康停車場	行義路154巷7號(地下室)	永和里12、13、15、16		28724160		183	劍潭國小2年甲班教室	通河街16號	福華里10-14	福華里全里	28862471	
34	華林山莊聯誼社	中山北路7段219巷3弄125之1號旁	永和里20-23		28713954		184	士林托兒所白松教室	通河街179巷2號	福華里5、9、15-21		28853842	
35	聖林醫院附介壽堂	石牌路2段201號	永欣里1-7		28757433		185	士林托兒所松松教室	通河街179巷2號	福華里22-28		28853842	
36	僑務幼兒園	石牌路2段315巷10弄10號	永欣里13-17	永欣里全里	28710871		186	劍潭國小2年乙班教室	通河街16號	明勝里1-5		28862471	
37	華僑幼兒園	石牌路2段358號	永欣里8-12、18		28732423		187	劍潭國小2年丙班教室	通河街16號	明勝里6-12	明勝里全里	28862471	
38	丹佛幼兒園	石牌路2段358-1號	永欣里19-23		28721955		188	劍潭國小6年甲班教室	通河街16號	明勝里13-18		28862471	
39	陽明天母大廈交誼廳	立農街2段202巷6號後側	永明里9-10、12		28208700		189	慈信宮	重慶北路4段49巷40弄56號	福順里1-5		28121379	
40	木福祠	石牌路2段97巷1號	永明里6、9		0939119326		190	慈濟幼兒園	延平北路5段136巷1號	福順里6-9、11	福順里全里	28151220	
41	正大的幼兒園	義理街49巷2號	永明里1、2、7	永明里全里	28229788		191	臺北市立圖書館蘆葦塔分館	福順里10、12-15			28126513	
42	新工處五分隊停車場(右側)	致遠三路158號	東華里1-6		28226177		192	海光幼稚園	福華里30巷25號	富光里1-6、8-9		28111994	
43	新工處五分隊停車場(左側)	致遠三路158號	東華里7-12		28226177		193	海光辦公室	福華里87號	富光里7、10-17		28127626	
44	陽明大學平衡運動訓練中心	立農街2段143號	東華里13-18	東華里全里	28267000轉2219		194	慈音堂寶宮	延平北路5段163巷39號	富光里18-25		28111557	
45	石牌國小2年1班教室	致遠二路80號	吉利里1-5		28227484		195	福華里103教室	環河北路3段95號	福蘆里14		28129586	
46	石牌國小2年2班教室	致遠二路80號	吉利里6-11、17		28227484		196	福華里104教室	環河北路3段95號	福蘆里15-19、27	福蘆里全里	28129586	
47	石牌國小1年7班教室	致遠二路80號	吉利里12、16-19	吉利里全里	28227484		197	福華里105教室	環河北路3段95號	福蘆里20-26		28129586	
48	石牌國小1年8班教室	致遠二路80號	吉利里18、20-23		28227484		198	福華里小好親子圖書館	環河北路3段95號	福蘆里1-7		28129586	
49	石牌國小3年1班教室	致遠二路80號	吉慶里1-6		28227484		199	陽信銀行社子分行	延平北路5段260號	福東里2-3、6-7、12-13		28121112	
50	石牌國小1年2班教室	致遠二路80號	吉慶里7-11、13		28227484		200	福東區民活動中心	中正路589號	福東里1、4-5、8-11	福東里全里	28828200轉6014	
51	石牌國小1年3班教室	致遠二路80號	吉慶里12、14-18	吉慶里全里	28227484		201	社子里里民活動場所	社中街70號	社子里1-3、6-7	社子里全里	28111133	
52	石牌國小1年4班教室	致遠二路80號	慈賢里1-6		28227484		202	社子里里民活動場所對面	社中街53號	社子里12-18		28111333	
53	石牌國小1年5班教室	致遠二路80號	慈賢里7-12		28227484		203	社福宮活動中心南側	社中街210巷31號	社子里4-5、8-10		28150700	
54	石牌國小1年6班教室	致遠二路80號	慈賢里13-20	慈賢里全里	28227484		204	社福宮活動中心北側	社中街210巷31號	社子里11、19-23		28150700	
55	台北慈惠堂	吉利街27號	立賢里1-3、6、7	立賢里全里	28218524		205	永新區民活動中心	中正路632-1號	社新里1-2、5-6、16、29	社新里全里	28828200轉6014	
56	立農國小1年3班教室	立農街1段250號	立賢里4-5		28212604		206	共和宮	社子街117號	社新里11-12、17-18、21-22		28124828	
57	立農國小1年4班教室	立農街1段250號	立賢里6、12-13、16		28212604		207	社子國小2年5班教室	延平北路6段308號	社新里3-4、7-10		28129059	
58	慈生宮餐廳	立農街1段321號	立農里1-5		28227410		208	社子國小2年6班教室	延平北路6段308號	社新里13-15、19-20、28	社新里全里	28129059	
59	立農里民活動場所	吉利街123巷30號	立農里6、7、9、10		28262408		209	社子國小C107班教室	延平北路6段308號	社新里23-27		28129059	
60	立農國小1年1班教室	立農街1段250號	立農里8、11-14		28212604		210	慈輝幼兒園	永平街46巷3弄9號	社園里3、19-20、23-26		28113589	
61	立農國小1年2班教室	立農街1段250號	立農里15-20		28212604		211	社子公園1樓閱覽室	永平街20巷37弄17號	社園里1-2、4-7		28112371	
62	立農國小潛能開發班二教室	立農街1段250號	立農里21-25	立農里全里	28212604		212	社子公園松柏健身隊康樂室	永平街20巷37弄10號對面社子公園內	社園里8-9、11、14-16	社園里全里	28117368	
63	文武廟	北投路1段53號左側	八仙里1-4、13-15		28933970		213	陽信銀行社中分行	社中街220號	社園里10、12-13、17-18、21-22		28151415	
64	八仙里里民活動場所	中央南路2段33號之1	八仙里5、6、10-12		28985252		214	社子國小2年1班教室	延平北路6段308號	永倫里1-6		28129059	
65	立農國小多功能教室B	立農街1段250號	八仙里7-9、16、17	八仙里全里	28212604		215	社子國小2年2班教室	延平北路6段308號	永倫里7-11	永倫里全里	28129059	
66	屈臣氏	洲美里122號	洲美里1-10	洲美里全里	28360256		216	社子國小2年3班教室	延平北路6段308號	永倫里12-17		28129059	
67	清江國小1年1班教室	公館路220號	奇岩里1-4、28	奇岩里全里	28912764		217	社子國小2年4班教室	延平北路6段308號	永倫里18-23		28129059	
68	清江國小1年2班教室	公館路220號	奇岩里5-10		28912764		218	福安國中9年4班	延平北路7段250號	福安里1-4		28108766轉140	
69	清江國小1年3班教室	公館路220號	奇岩里11-15、25		28912764		219	福安國中社區化活動教室	延平北路7段250號	福安里5-8	福安里全里	28108766轉140	
70	清江國小資源班(二)教室	公館路220號	奇岩里17-20、26		28912764		220	福安國中家政教室	延平北路7段250號	福安里9-12		28108766轉140	
71	清江國小圖書室	公館路220號	奇岩里16、21-24、27		28912764		221	富安國小112教室	延平北路8段135號	富洲里1-4、14-15	富洲里全里	28103192	
72	北投區行政中心1樓南側門	新市街30號1樓	清江里1-3	清江里全里	28912105		222	富安國小大禮堂	延平北路8段135號	富洲里5-8、16		28103192	
73	慈后宮	清江路169號	清江里4-9		28915323		223	中國區民活動中心	延平北路9段80號	富洲里9-13、17		0972295823	
74	清江區民活動中心	清江路177巷12號	清江里15、19、22、23、25、26		28912105轉216		224	雨聲國小大眾班教室	至誠路1段62巷70號	岩山里1-8	岩山里全里	28311004	
75	北投行道會福音中心	清江路186號	清江里10-13、16-18		28916609		225	雨聲國小幼兒園辦公室	至誠路1段62巷70號	岩山里9-16		28311004	
76	基督教北投行道會	清江路1段17巷1號	清江里14、20、21、24、27		28916609		226	芝山岩區民活動中心	名山里1-8、10-11、18、25	名山里1-8		0972295825	
77	北投國小幼幼教室	中央北路1段73號	中央里1-7、9		28914315		227	雨農國小1年1班教室	忠義街1號	名山里2-7		28329700轉117	
78	北投國小2年1班教室	中央北路1段73號	中央里8、10-12		28914315		228	雨農國小1年2班教室	忠義街1號	名山里9、12-16		28329700轉117	
79	北投國小2年5班教室	中央北路1段73號	中央里13-17		28914315		229	雨農國小1年3班教室	忠義街1號	名山里17、19-24	名山里全里	28329700轉117	
80	北投國小2年6班教室	中央北路1段73號	中央里18-22		28914315		230	泰安幼兒園	中山北路5段829巷14號	德行里1-4、6-7		28314281	
81	北投國小2年7班教室	中央北路1段73號	中央里23-28	中央里全里	28914315		231	仰德區民活動中心前半部	德行西路30號	德行里5、8-11	德行里全里	28828200-6013	
82	北投國小2年8班教室	中央北路1段73號	中央里1-6		28914315		232	仰德區民活動中心後半部	德行西路30號	德行里12-16		28828200-6013	
83	北投國小2年9班教室	中央北路1段73號	長安里7-14	長安里全里	28914315		233	文昌國小多功能教室左半部(桌球室)	文林路615巷20號	德華里1-6、19	德華里全里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投票地點：投開票所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三)投票時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五)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八)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十)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

- (一)第6屆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第12屆市議員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第12屆市議員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p>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p> <p>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p>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p>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p> <p>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p>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p>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p> <p>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p>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央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別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直轄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一十萬元；查獲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百萬元；查獲市長、市議員候選人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元；查獲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於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 話	傳 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23167695	(02)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23704756	(02)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3111816	(02)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8361425	(02)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27328888	(02)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	

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市長選舉每時段排定2位候選人，每位候選人發言時間為30分鐘；議員選舉每時段排定4位候選人，每位候選人發言時間為15分鐘。各參加政見發表會之候選人發言時段已於103年10月27日經公開抽籤決定如下，各時段候選人發言順序則於政見發表會辦理當日現場抽定，播出頻道為臺北市公用頻道（第3頻道），請選民踴躍收視。

(一)市長候選人發言時段如下（如有變動，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另行公告）：

辦理場次	辦理日期	發言時段	候選人號次、姓名(依號次順序排列)
第1場次	103年11月22日	第1時段(14：05－15：06)	①陳汝斌、④陳永昌
		第2時段(15：07－16：08)	②趙行慶、⑥連勝文
		第3時段(16：09－17：10)	③李宏信、⑤馮光遠
		第4時段(17：11－17：42)	⑦柯文哲
第2場次	103年11月26日	第1時段(18：05－19：06)	④陳永昌、⑦柯文哲
		第2時段(19：07－20：08)	⑤馮光遠、⑥連勝文
		第3時段(20：09－21：10)	①陳汝斌、②趙行慶
		第4時段(21：11－21：42)	③李宏信

(二)第1選舉區議員候選人發言時段如下（如有變動，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另行公告）：

辦理日期	發言時段	候選人號次、姓名(依號次順序排列)
103年11月19日	第1時段（14：05－15：08）	④潘懷宗、⑤林瑞圖、⑪王小玉、⑫何志偉
	第2時段（15：09－16：12）	⑥周佳君、⑮王威中、⑯吳思瑤、⑰陳政忠
	第3時段（16：13－17：16）	①謝維洲、⑦王奕凱、⑧王英文、⑱陳慈慧
	第4時段（17：17－18：20）	②賴素如、③孫士堅、⑨陳重文、⑲林世宗
	第5時段（18：21－18：37）	⑩陳建銘

(三)第7選舉區（平地原住民）議員候選人發言時段如下（如有變動，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另行公告）：

辦理日期	發言時段	候選人號次、姓名(依號次順序排列)
103年11月20日	17：25－17：57	①馬耀，谷木、②李芳儒

(四)第8選舉區（山地原住民）議員候選人發言時段如下（如有變動，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另行公告）：

辦理日期	發言時段	候選人號次、姓名(依號次順序排列)
103年11月21日	17：25－17：57	①伊凡諾幹Iban Nokan、②高李茂俊

